

怎樣進行鄉選舉工作

華北人民出版社

書號：3007

進行鄉選舉工作

者：華北行政委員會
民政局建政組

者：華北人民出版社
(北京香餌胡同七十三號)

者：新華書店華北總分店

者：北京日報印刷二廠

500
00元

一九五三年十月初版

本書8,200字

說明

這本小冊子是根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」，結合華北地區普選試辦工作的初步經驗寫成的。僅供領導鄉選舉工作的幹部參考。

華北地區大部分是老區，人民羣衆一般都經歷過多次民主選舉運動，對民主認識較高，他們迫切要求進一步發揚民主。在普選工作的一些作法上，本書充分注意了這一特點；但在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」中已有具體規定的，則不重提。所以領導鄉選舉工作的幹部參看時，仍望結合中央的指示進行研究。

目 錄

一、建立組織展開初步工作·····	一
二、人口調查與選民登記·····	四
三、提出代表候選人·····	二一
四、選舉大會·····	二四
五、鄉人民代表大會·····	二七
六、普選要密切結合生產·····	一九

一、建立組織展開初步工作

(一) 成立鄉選舉委員會。縣在分派鄉選舉委員會主席（主席最好由工作組長兼）和工作組之前，必須根據『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』以及鄉的大小，慎重選擇爲人正派、辦事公道、能聯繫羣衆，並且有一定辦事能力的四人至八人，充任鄉選舉委員會委員。工作組到鄉後，召開共產黨支部、鄉政府和各人民團體幹部的擴大聯席會議，簡要地說明普選的意義、政策和步驟，並公布縣人民政府任命該鄉的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名單。然後召開第一次鄉選舉委員會，其他幹部可列席參加，初步研究全鄉的選舉工作計劃，安排當前的生產工作，制定一些必要的工作制度，並按工作需要，具體分工。在組織分工上，一般可分四組：第一、秘書組：負責保管印信文件及總務工作；第二、人口調查選民登記組：負責領導有關人口調查

與選民登記的各項工作；第三、選民資格審查組：負責選民資格調查並提出初步意見；第四、宣傳組：負責領導普選的宣傳工作。此外，選舉委員會還可根據各組工作的繁簡聘請幹事若干人。

除上述分工外，各自然村幹部，還可成立以中共分支書記和村主任爲領導的一攬子的工作組，在鄉選舉委員會領導下推動具體工作。

(二)組織鄉幹部學習。普選是一個極爲複雜細密的新工作，沒有大量懂得普選政策和熟悉普選各種具體工作的鄉幹部，是不能完成這一政治任務的。縣雖訓練過鄉幹部，但爲數很少。因此，工作組可選拔有一定文化水平與熟悉本鄉情況的選民爲技術員，準備在選舉中担負技術工作。並就地組織選舉委員會、黨、政、團體的幹部、技術人員以及宣傳員等，進行普選文件的學習。學習一般有兩三天即可。爲了照顧生產，可採取半日制的辦法。學習方法上：可先由工作組的領導幹部進行講解，講前要有充分準備，然後可按工作性質編成小組（一般可分指導、技術、宣傳及選民資格審查四組），

聯繫實際情況分組討論。如人口調查登記組，討論時可舉例測驗。這樣學習文件和實際結合，收效較大。學習內容一般爲：『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』、『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』、『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選民資格若干問題的解答』以及當地印發之宣傳講話等材料。爲提高鄉幹部的學習情緒，學習前要很好地進行思想動員，根據不同情況，解除思想顧慮，說明普選是我國空前未有的民主運動和担任這一工作的重要意義，以啓發他們認真鑽研。

（三）結合了解情況，宣傳普選意義。這一工作要與組織鄉幹部學習同時進行。主要了解羣衆對過去民主選舉的反映；對鄉幹部領導的意見；對當前的民主要求；及生產上需要解決的問題等。要做到一邊了解，一邊宣傳。要向羣衆講清，普選是爲了高度發揮人民羣衆在國家建設中的積極性與創造性，是爲了老百姓更好地當家作主，以及選舉是每個選民的光榮權利等，以教育羣衆珍重自己的民主權利，從而積極參加選舉。宣傳時要注意發揮當地

的組織力量，通過多種多樣的小型方式，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。這樣收效既大，又不影響羣衆的生產時間。宣傳內容一次不必要求過多，因為在整個普選運動的工作中，都要貫穿宣傳工作，所以應該隨着工作的進展階段，展開不同內容的宣傳；也就是做什麼宣傳什麼，使宣傳工作逐漸達到深入。

（四）劃分選區。根據縣確定該鄉的代表數與選民居住的情況，劃分選區。選區應盡量照顧原有的自然村與街道等單位。每一選區以能產生兩三個代表爲宜，個別超過也可。人口不多、選民居住過於分散的地方，也可一個選區選出一個代表，或兩個選區合選一個代表（同一候選人，則分別選舉，統一計票）。總之，爲了便於羣衆參加選舉，選區不宜過大和過遠。

二、人口調查與選民登記

（一）人口調查登記。要做好人口調查，首先，要做好以下兩點準備工

作：第一、進行思想動員。在黨員大會和羣衆大會上，除說明普選的意義外，還應從兩方面說明人口調查登記的意義：一方面要講清，要進行普選，就要確定什麼人有選舉權，什麼人沒有選舉權，因此，必須進行人口調查。另一方面要講清，爲了有計劃的進行國家經濟建設、文化建設，就要知道有多少人穿多少布，需要種多少棉花；有多少入學兒童，需要印多少書，建築多少學校等。這些都需要經過人口調查來掌握準確的人口數字。在進行思想動員時，要注意解決部分羣衆對人口調查的各種思想顧慮，還須簡要的交代人口調查的內容，如生日與週歲的計算，常住與在外人口的區別等。號召羣衆實報和事先做好準備。幫助黨員、團員學會人口調查的計算方法，使他們能向羣衆宣傳解釋，並能幫助各戶寫好登記草單。第二、做好組織準備。每一選區設一個調查登記組，每組一般應設四人（以就地選拔爲宜）。其中登記員一人，要求能作到寫快、寫對、寫好；詢問員一人，要求熟悉生日與週歲的計算方法，要作到問真實、問清楚、問周到；督促員一人，負責挨戶催叫，

防止丟漏戶口；宣傳員一人，負責對羣衆宣傳解釋。在登記前，將紙、筆、登記本、設站地點等也要準備好。

在進行登記時，根據選區大小、人口居住集中或分散的情況，在不同地區分別採用固定站、流動站及挨戶訪查三種登記方法。在一般選區以流動站登記辦法較好，即根據居民居住情況，登記站分片移動。這樣一方面便於羣衆少走路，省時間，同時還便於發揮羣衆自發的互相監督作用，減少遺漏或重複，登記容易達到真實。選區小的，即可設固定站登記。選民居住過於分散地區，可採用挨戶訪查辦法，以免選民耽誤生產和往返跑路的麻煩。

在登記過程中，爲了作到不遺漏、不重複，必須有重點地細緻地進行查對工作。查對的主要對象是：獨人獨戶，一戶兩家，人多戶大，吃輪鍋飯及兩個選區的接合部。對嫁出的閨女、住娘家的媳婦、僱工、奶姆、在押犯及久居親友等，應審查清楚是常住人口或在外人口，應報不應報。對個別因年老或父母去世較早，自己確實只知年齡不知生日，並無從查對者，可按虛歲

減一歲計算。

(二)選民資格審查。選民資格審查問題，是普選過程中的重要部分。

其中尤以地主、舊富農分子成份的改變與否，最爲複雜。必須依靠羣衆，教育羣衆，掌握政策，具體分析，嚴肅對待。以保障選舉權利的莊嚴性。因此，在進行選民資格審查時：第一、要首先經過調查，佔有真實材料。華北大部地區土地改革已六、七年之久，羣衆和現任鄉幹部，多不了解當時地主、舊富農具體情況。因此，調查時最好召開土地改革時的幹部座談會，這是全面了解地主、舊富農具體材料的最好辦法。第二、對地主、舊富農分子的審查，選民資格審查組佔有真實材料後，由選舉委員會擴大會（選民資格審查組及土改幹部參加），逐戶逐人進行審查。根據其在土地改革後，是否努力參加勞動已到改變成份的法定年限，是否服從政府法令，有無反動行爲等方面，以確定其成份應否改變。然後經鄉人民代表會議通過，再報縣批准。第三、在地主、舊富農分子應否改變成份的調查與審查過程中，應注意羣衆

由於認識模糊而產生的兩種偏向：一種是認為過去土地改革都門錯了，把地主、舊富農也看成錯門戶；再一種是把在土地改革時拿出土地或財物者，都看成是被門戶。上述兩種偏向，不論是把錯門戶算成了地主、舊富農而不給選舉權，或把地主、舊富農看成錯門戶而給予選舉權，都會損害普選的莊嚴性。因此必須向羣衆講明政策，教育羣衆，把敵我界限劃分清楚，把錯門戶與地主、舊富農區別開；同時也要將地主、舊富農分子與一般地主、舊富農家庭成員區別開。第四、關於剝奪反革命罪犯選舉權問題，應注意把反革命分子與一般有反動行爲者區別開。對過去有反動行爲，而並未構成依法宣布剝奪政治權利，不剝奪其選舉權。這一點應注意向羣衆解釋清楚。第五、關於精神病患者，除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對臨時性與長期性患者應有區別外，對那些因年老病衰而神志不清者，不能按精神病患者論，而應給以選舉權。

（三）選民登記。選民登記可分兩種：一種是與人口調查登記同時進

行；一種是在人口調查、選民資格審查完成後，選舉委員會根據人口調查登記表，除被剝奪選舉權與無選舉權者外，將年滿十八週歲以上的公民，填寫在登記表上。

一九五三年，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後至選舉前，年滿十八週歲者，仍應列爲選民。

(四) 頒發選民證。選民證的頒發，根據不同地區，可分爲兩種方法：第一種是在地主、舊富農少，鎮壓反革命徹底，羣衆對敵我界限認識明確的地區，可採取在人口調查選民登記的同時，由選民資格審查小組審查，當場發給選民證的辦法。第二種是在地主、舊富農及反革命分子情況較複雜的鄉，可採取一律晚發辦法。甚至在選民名單公布後再發也可。總之，選民證的頒發，應嚴肅認真，不能草率。

(五) 公布選民名單。第一、人口調查選民登記工作完成後，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的選民，以選區爲單位，按選民姓名、性別、年齡等項列成選

民名單，張貼公布。並同時公布各選區選舉大會日期與地點。公布後號召羣衆對選民認真審查，提出意見。同時對被剝奪選舉權者，應進行教育，必要時可召集他們開會，講清不給他們選舉權的道理，指出今後方向。並說明如不同意，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對選舉委員會處理意見不服時，還可向人民法庭提出訴訟。第二、選民名單公布後，選舉委員會將各選區選民按居住情況，分編選民小組。每組一般以二十人左右爲宜，暫可指定一人爲召集人，然後由選民小組會正式推選正副組長各一人。爲便於動員婦女，正副組長中最好有一婦女。第一次選民小組會，應以審查選民名單爲中心。第三、選民名單公布後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1. 根據羣衆反映及時修正漏登、錯登與姓名、年齡的錯誤；2. 在選民名單公布後，選舉前，對遷入、婚入及在外人口變爲常住人口者，予以選民登記，並發給選民證；3. 選民名單公布之後，選舉之前，依法宣布剝奪選舉權者，應取消其選民資格，並收回選民證。

三、提出代表候選人

(一) 爲什麼提代表候選人？要向選民講清楚，提代表候選人是爲了充分發揚民主。因爲經過代表候選人的提出，選民就有機會對代表候選人進行醞釀和討論，可以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。選民中對候選人的不同認識，經過醞釀討論就會達到一致或多數一致。會使選民對候選人有較全面與正確的了解，可減少羣衆對選舉的盲目性，使選舉結果更好。如果不提候選人，不經過醞釀討論，就進行選舉，不但不能使多數選民擁護的人當選，而且會使選票過於分散。結果被選人所得選票，不足法定數目，誰也不能當選代表，還得另行選舉，既浪費時間，又耽誤生產，沒有好處。

(二) 選擇什麼樣的人爲代表候選人？這是羣衆非常重視的，領導鄉選的幹部首先應該明確，以便在宣傳工作中，向羣衆進行啓發。代表候選人的

選擇，一般應是作風正派、公正無私、密切聯繫羣衆、能代表羣衆意見、並能將大會決議傳達給羣衆的人。選民能掌握了這個精神，提出的候選人就能爲羣衆所擁護。

在提候選人時，要注意到各階層各民族，都應有和它地位相稱的代表人數，特別是爲爭取相當數目的婦女代表，在醞釀候選人的宣傳過程中，必須強調婦女在革命工作中偉大作用，並指出今後國家建設，必須有廣大婦女參加。可拿婦女區長、婦女縣長，還有婦女省主席等實際例子，來啓發大家認識新中國婦女不但能參加勞動生產，同樣也能參加政權辦國家大事。這樣才能引起羣衆對選舉婦女代表的注意。否則，祇籠統地說照顧婦女，或只以婦女佔人口半數爲理由，是不能提高羣衆認識的。

(三) 如何提出代表候選人？應以選區爲單位提出。當選舉委員會邀請黨派、團體提出代表候選人之前，應廣泛徵求羣衆意見，根據羣衆意見與工作需要，進行研究協商，然後提出初步名單，再交各選民小組進行討論，反

覆比較，認真選擇。最後，選舉委員會根據各小組討論的結果，彙總研究，按照最多數選民所表示的意見，提出代表候選人正式名單。

代表候選人提名的過程，就是羣衆批評與幹部自我批評的過程，必須充分發揚民主，啓發羣衆展開批評；不僅批評缺點，並要指出優點。工作上錯誤有缺點的幹部，首先要自我檢討；羣衆對鄉幹部的批評，應分析錯誤性質，分清責任大小，有區別地慎重處理：第一，對於混進人民政權的地主分子、反革命分子和極少數蛻化分子、違法亂紀分子，必須加以撤換；第二，對絕大部分工作積極，但在思想作風上有毛病的幹部，均應採取教育的方針，啓發他們認識自己的錯誤，向羣衆好好檢討。領導上應向羣衆進行解釋，那些錯誤是他們應負的責任，那些錯誤是上級應負的責任。一般錯誤不大的幹部，只要檢討徹底，又有改正的決心，是能够取得羣衆諒解的。但經過檢討解釋，羣衆仍然不願選舉者，不能強迫羣衆選舉。同時，對於真正爲羣衆所熱愛的人民代表，應通過各種形式予以鼓勵表揚。